

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7年5月26日送达《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均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Jianhua, the actual controller.

2017年5月26日